

海洋委員會海洋文化獎參選須知

一、緣起

海洋委員會為樹立海洋文化維護、保存及發揚之重要典範，藉以凝聚各界力量，共同參與臺灣海洋精神之實踐，提升海洋思維建構之量能，特設置本獎項，以表彰我國長期投入用海智慧保存、海洋藝文創作與海洋文化發展領域具特殊貢獻者，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臺灣海洋文化之發掘、發展與深耕。

二、參選辦法

(一)本獎項之遴選採推薦提名方式辦理，由具下列資格者以書面推薦參選者：

1. 政府機關（構）首長。
2. 學術機關（構）首長。
3. 大專校院海洋相關院、系、所主管。
4.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。

(二)推薦提名限制：

1. 每一推薦提名人，至多可提名 5 名參選者（含個人及團體）。
2.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不得擔任推薦人。

(三)參選者資格：

1. 個人組：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。
2. 團體組：依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。

(四)得獎組別與名額：個人組 3 名，團體組 3 名。

(五)參選類別：

類別名稱	定義說明
用海智慧保存	致力於海洋知識、民俗禮儀、節慶、傳統漁具、漁法、船舶及航海技術等用海智慧及技藝之保存與傳承工作，具卓越性、影響性並累積重大貢獻之個人或團體。

類別名稱	定義說明
海洋藝文創作	經營文化藝術事業之藝文工作者或團體，以海洋為核心議題，在文學、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電影等藝文領域，投入創作或展演，並以其專業積極參與國內海洋藝文推動，呈現臺灣海洋文化新思維、新視野與新表現者。
海洋文化發展	關注海洋與人文之發展，透過文化創意、文化資產保存、跨域整合、特色產業或捐資贊助等方式，讓海洋文化成為地方永續發展基石，卓有具體成效、足為社會楷模者。

三、報名日期

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四、推薦提名作業及補件程序

（一）推薦提名應備文件：

1. 推薦資料袋信封（如附件 1）。
2. 推薦資料封面（如附件 2）

另須檢附每一受推薦參選者下列資料：

3. 推薦表（推薦個人組請填附件 3，推薦團體組請填附件 4）
4. 受推薦團體事蹟相關證明文件（影本）。
5. 具體事蹟相關影像（如附件 5）。
6. 受推薦團體之團體立案證書、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（影本）；受推薦之個人身分證正反面（影本）。
7. 受推薦團體／個人同意書（推薦個人組請填附件 6，推薦團體組請填附件 7）。
8. 含上述相關資料電子檔之數位儲存設備 1 份。

（二）推薦提名流程：

1. 推薦提名包含「網路申請」及「紙本寄件」2 個步驟。
2. 網路申請：請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表單填寫。

申請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3nRmkULXSfvK7tUG6>

3. 紙本寄件：請於 **113 年 7 月 15 日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依附件格式填寫推薦資料，並備妥應備文件，寄至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（海洋委員會-科技文教處）。
4. 紙本資料 1 式 8 份（前項 2-8 款），其中 1 份應含推薦表及同意書正本（即須親筆簽名或蓋章），並於封面標記正本。

（三）補件程序

1. 推薦提名資料經本會工作人員審查後，若有應備文件不符合規定者，將由本會工作人員於 **113 年 7 月 22 日前**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推薦提名人務必提供正確且常使用之電子信箱，俾聯繫暢通。
2. 補件方式：請於 **113 年 7 月 26 日前**完成補件作業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屆時未完成補件者，即註銷參選資格，不予退件，推薦提名人或受推薦參選者不得異議。
3. 為維持獎項公平性，補件資料將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資料整併，恕不開放推薦提名人或受推薦參選者自行抽換。
4. 補件資料請以信封裝妥、密封並貼妥補件資料袋封面（如附件 8）。

五、遴選作業

- （一）本獎項遴選作業分推薦提名、入圍審查及決議三階段辦理。
- （二）入圍審查與決議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遴選小組		評議會
初審	複審	決議
參選資料 書面審查	召開會議確認入圍名單與推薦理由 （取個人組 9 名、團體組 9 名）。	入圍名單決審

- ※本會得視需要，邀請參選者面談或辦理實地查核。
- ※如未有合適者，遴選小組及評議會得為從缺之決議。
- ※本會保留會議形式之調整權利。

六、獎勵方式

- （一）得獎證書。
- （二）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- （一）各推薦單位對受推薦參選者之參選事蹟，應審慎查核。

- (二)得獎者之受推薦參選資料，本會得使用於獎項推廣宣傳活動與非營利出版等，資料之保存期限為5年；未獲獎之推薦參選資料，恕不退還，將於頒獎典禮結束後統一予以銷毀。
- (三)得獎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由本會提請評議會審議通過後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通知其繳回得獎證書及獎金：
1. 遴薦過程及資料有偽造不實或重大謬誤，足以影響遴選結果。
 2. 違背海洋文化維護、保存與發揚之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。
- (四)上述未盡事宜，本會保留補充修改之權利，並有權對本獎項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。

八、附錄

(一) 海洋委員會海洋文化獎實施要點

海洋委員會海洋文化獎實施要點

113 年 4 月 15 日海科文字第 1130004061 號函訂定發布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樹立海洋文化維護、保存及發揚之重要典範，設置海洋文化獎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，以表彰我國長期投入用海智慧保存維護、從事海洋藝文創作、推動海洋文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項之受獎對象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，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。
- 三、本獎項每二年頒發一次，由本會以公開儀式，頒贈得獎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- 四、本獎項遴選區分用海智慧保存維護、海洋藝文創作及海洋文化發展三組，依推薦提名、入圍審查及決議三階段辦理。

推薦提名由下列人員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事蹟為之：

- (一) 政府機關（構）首長。
- (二) 學術機關（構）首長。
- (三) 大專校院海洋相關院、系、所主管。
- (四)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。

每一推薦提名人，至多可提名五名候選人或候選團體，並以五年內未曾獲本獎項者為優先。

- 五、為辦理本獎項之遴選及評議作業，特設海洋文化獎評議會（以下簡稱評議會）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會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本會代表。
- (二) 文化部代表。
- (三) 農業部代表。
- (四) 教育部代表。
- (五) 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百分之四十。

委員名單於得獎名單揭曉後一併公布。

- 六、評議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前點第一項之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其餘委員因故出缺時，視狀況補

聘；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七、評議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。

委員除機關代表外，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；代理人得就會議事項，行使各項會議權利，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。

八、評議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九、評議會下設用海智慧保存維護、海洋藝文創作及海洋文化發展三組遴選小組，各置成員四人至五人，由評議會委員兼任或由本會另行遴聘，並分別自行推舉召集人，均為無給職。

遴選小組應有全體成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成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十、評議會委員及遴選小組成員應公正執行職務，如有下列情形，應即自行辭職或予以解聘（派）：

（一）評議會委員獲提名。

（二）遴選小組成員獲提名為其遴選小組之候選人或候選團體成員之一。

（三）有行政程序法所定應迴避之情形。

十一、評議會委員與遴選小組成員對於審查過程及結果，應予保密。

十二、入圍名單由各遴選小組就參選資料書面審查決定之，並得從缺。

遴選小組因審查需要，得邀請候選人或候選團體面談或辦理實地查核。

十三、遴選小組應將入圍名單併同入圍理由，提送評議會審議。

評議會由出席委員就入圍名單逐一評分後，採總分轉序位法，針對合計值最低者決定得獎名單，並得從缺。

十四、得獎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由本會提請評議會審議通過後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通知其繳回得獎證書及獎金：

（一）遴薦過程及資料有偽造不實或重大謬誤，足以影響遴選結果。

（二）違背海洋文化維護、保存與發揚之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。

十五、本獎項之推薦表、應備文件、遴選時程及參選須知，由本會另行公告。

十六、本獎項作業相關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(二)本獎項相關附件

附件 1：推薦資料袋信封

附件 2：推薦資料封面

附件 3：推薦表（個人）

附件 4：推薦表（團體）

附件 5：具體事蹟影像表

附件 6：受推薦同意書（個人）

附件 7：受推薦同意書（團體）

附件 8：補件資料袋信封